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51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山广厅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京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山广厅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栖霞山文休旅度字[2019]77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务院令(第712号)《政府投资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山广厅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山片区，红枫路以东，九乡河以西，规划支路以南、栖霞大道以北。占地面积246900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方式

该项目采用PPP模式，由你单位及引入社会资本方共同筹措解决项目建设资金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总建筑面积43.6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.15

万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2.45万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演艺中心、商业中心、沿河商业街、博物馆、城市规划与名人书画艺术馆、办公配套中心、旅游服务中心、接待中心和地下室等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9.38 亿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及引入社会资本方共同筹措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8-320113-47-01-527395)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 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